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9月15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陈根财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789,5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947%。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其中第1至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71人,代表股份22,78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48%。

2. 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根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86,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6,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重大资产置换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 股份发行数量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 股份锁定期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 上市地点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 期间损益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 业绩补偿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22,785,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关于签订<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根财、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770,1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表决结果:本议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刘志华、刘 莹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5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9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50,2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1%。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王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1,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2,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四舍五入)。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6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反对11,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2,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四舍五入)。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7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8,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2,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四舍五入)。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2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反对48,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2,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四舍五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1,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2,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四舍五入)。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6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反对11,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2,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四舍五入)。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50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程院院士李连达侵害公司名誉权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9月11日,李连达院士在科学网个人博客发表了《复方丹参滴丸不良反应争论的关键》等文章并被某些网站转载,其中提及公司"隐瞒不良反应"、"夸大治疗作用"等毫无科学依据及事实依据的言论诋毁贬低我公司主打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严重损害了我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侵犯了我公司名誉权和经济利益。

二、严正声明

鉴于自2009年以来,李连达以其药学方面工程院院士的身份,利用各种场合,歪曲事实,不断诋毁复方丹参滴丸,公司于2013年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12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天士力胜诉,李连达不服提起上诉,2014年9月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被告李连达针对天士力公司及其生产的复方丹参滴丸存在不实言论,构成侵权,判令其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判决生效后,李连达不但不按照法律判决履行其应尽义务,相反却将已被法律程序确认没有任何依据的不实言论接二连三在网络上公开散布。为避免在消费者和投资者中引起恐慌,也为确保企业稳步发展,公司特此严正声明:

1.高法判决结果:2014年9月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连达侵犯名誉权一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李连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发表对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丹参滴丸产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实评论。(2)被告李连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一份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声明,向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核准),逾期不执行,本院将公告本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公告费用由被告李连达负担;(3)被告李连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

2. 复方丹参滴丸上市20年来,国内外数百名专家先后完成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和临床验证,证明疗效确切,使用安全。2010年复方丹参滴丸成为全球第一个通过美国FDA Ⅱ期临床试验的复方中药制剂,再次证明该药安全有效,经受住了世界最严格临床试验的考验,首次向世人证实复方中药也可按国际标准接受临床评价。目前正在全球多中心展开Ⅲ期临床试验,进展顺利。20年来天士力对整个产业链坚持不懈地进行系统集成创新,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代表的现代中药已成为现代生物医药体系中的高科技产品,是国家医保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药低价药品目录品种,作为现代中药第一品牌,每年有数千万消费者使用受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消费者不要被这些不端行为诱导。同时,对于李连达公然无视法律、违犯法律的行为,我们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7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26日、9月2日和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二)》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三)》。

目前,鉴于公司及各方还在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讨,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0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14-04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39)。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4-09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3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4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含)、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贷款,并以下列资产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1、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的房地产[经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闽华成评报[2014]房字1284号,抵押价值为560.98万元];2、位于永安市绿景佳园的店面和住宅[经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4]房字1285-1289号),抵押价值为8192.15万元];3、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117247亩[经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建友评报字第2014046号-2014049号),评估值为25435.34万元];4、位于连城县境内的林地面积87260亩[经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建友评报字第2014050号-2014051号),评估值为11430.85万元];5、兴业银行股票160万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